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
工商及科技局
通訊及科技科

逕啓者：

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文件

科技匯流的出現，令舊有規條變得不合時宜，促使英國、澳洲等國家改革現行制度，轉為採用單一規管機構的模式。近年科技發展迅速的韓國，亦正研究重整廣播及電訊相關的法律體制，並視作未來在規管架構上的工作重點。

因應國際趨勢，民建聯支持將通訊及廣播規管合併的原則，相信成立單一及精簡的規管機構，取代現時電訊業及廣播業分開規管的安排，是配合市場轉變的做法。就政府發表的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文件」，民建聯提供意見如下。

採取循序漸進模式

1. 諮詢文件提出先成立新局然後才修例的建議，在對市場運作影響最少的情況下，盡快完成合併。然而，將電訊及廣播的規管合併，目的是要迎合匯流年代的來臨，制定匯流監管的法規制度才是合併關鍵，這應該與成立單一監管機構的工作同步進行，而不是諮詢文件提出的下一階段處理。
2. 政府在正式提交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時，希望可同時提出對匯流規管草擬法則的大綱，讓業界對未來匯流監管先有初步了解，可以有更多時間就此事宜發表意見。有關法例的正式草擬工作，亦應該在通訊局成立後立即展開，盡快釐清現行規管上的灰色地帶。

有關競爭事宜的上訴機制

3. 諮詢文件建議為整個電子通訊業設立單一上訴機構，有關建議是參考外國情況，上訴

個案一般都交由獨立機關處理的做法，這可確保上訴個案獲公正處理，避免功能重疊對業界造成混淆，及更有效處理涉及市場匯流的上訴個案。

4. 由於科技匯流可能令上訴個案的情形比以往複雜，上訴聆訊的過程更加需要讓所有相關單位有充份的答辯機會，並需要公開及清楚解釋裁定結果，確保聆訊公平及高透明度。

規管方式

5.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監管機構要趕在新技術引入市場前訂好法規，執行上存在困難，效果亦未必理想，在這方面，事後規管的模式，相對可給予業界更大及更靈活的發揮空間。但事後規管不代表完全不設遊戲規則，待有事發生才作出規管，只會造成市場混亂，較合適的做法是盡快制定基本規管要求，讓經營者有法可依，維持市場的基本秩序。

6. 另一方面，科技匯流衍生的新廣播途徑，形式上逐漸趨向個人化及專門化，有別與現行的廣播模式，對於內容規管的尺度應否與現行的看齊，業界持有不同意見。由於內容規管涉及言論自由，政府在制定有關的監管制度時，必須廣泛聽取業界及市民意見，繼續恪守《基本法》所保障的言論自由。

通訊局的架構

7. 諮詢文件建議通訊局採用管理局的管治架構，是現時國際社會上慣常用的架構模式，可以接受，最重要是決策層的組成，必須具有認受性及公信力。通訊局委任的非官守成員，必須包括不同界別的代表，令管理局的決定能平衡業界及公眾利益。

8. 此外，本地數個大財團的業務範圍，涉及層面十分廣泛，而且同時有染指電訊業或廣播業的投資，通訊局必須制定非常清晰的利益申報制度，並嚴格規定有關人士緊守制度，確保日後委任的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，均獨立於這些商業瓜葛，以提高通訊局的公信力。

民建聯

2006年6月2日